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本级注册境内 债券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本级注册境内债券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2021 年度公司 200 亿元本级注册境内债券发行额度的计划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度本级注册境内债券发行额度的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将该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谔 郑昌泓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